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2、公司于2019年9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于2019年11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2020年5月21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截至2020年5月29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回购股份事宜，回购股份合计4,558.008万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户中股份已全部注销完成。因此，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事宜不受股份回购事宜的影响。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 5,724,847,66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5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135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3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15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 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6 月 1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6 月 11 日。

四、 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6 月 1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 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33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1*****799	韩猛
3	01*****649	张淑霞
4	01*****906	陈于冰
5	02*****880	陈于冰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6月2日至登记日：2020年6月1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 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环科路555弄2号楼9楼

咨询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邱俊祺

咨询电话：021-64822345

传真电话：021-64822236

七、 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4日